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2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逄奉建主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公司自查报告与整改及计划》。公司自查事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org.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以供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交流。

投资者咨询电话:0536-2275007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对目前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强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三)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

(四)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公司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五)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业股份公司,是1988年8月30由寒亭区央子镇盐场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山东省首批股份制企业。1996年12月26日,作为潍坊市第一家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4.11亿元,总资产35亿元。主营粘胶长丝、粘胶短丝、棉浆粕、帘帆布和无纺布,年生产能力为粘胶短丝120000吨,粘胶长丝8000吨,棉浆粕130000吨,帘子布10000吨,帆布8000吨,高模低缩涤纶工业长丝10000吨,无纺布4500吨。其中短丝、棉浆粕和帘帆布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

今后几年,公司将按照"横向拓宽产品域、纵向拉长产业链"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产品、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在差别化再生纤维素纤维、非织造布、帘帆布、化工等领域谋求更大的发展,把公司建设成经济规模合理、产品结构优良、管理和技术先进的多元化、综合性大型企业,跻身于世界同行业先进之列。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实际的公司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董事会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既有行业专业的人才,也有法律专业、财务专业的人才,各董事均充分发挥其专业才能,在审议公司重大决策、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上述事项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三)内部控制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简捷、高效、规范、受控"的管理理念,结合公司的实际,在充分考虑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涵盖三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行政管理、经营管理及审计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同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公司各部门的工作环节设置了控制点,利用这些控制点使公司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分工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使公司组织机构形成有机组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开展。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ERP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体系的运行,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整合,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化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中,并使公司建立了一种持续改进和自我完善的管理机制,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稳定运行。

公司设立了专职的法律部门-证券法规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活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提供法律建议,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商标及工商事务管理,最大限度的防范风险。

(四)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对各单位及子公司采取目标责任制考核方式,明确次年的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营规模、效益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指标以及各自所占的权重,年终在对其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对照所签订协议进行考核。

对于职能部门,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并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设定相应权重及工作完成目标与质量的考核标准,年终由部门领导、工作相互衔接的同事对其进行评议打分,决定其激励薪酬以及是否晋升和留用。

(五)信息披露管理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2006年信息披露优良单位。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坚持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对投资者在财务、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保持透明。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七)企业文化建设

以海龙企业文化为核心,大力宣传简捷、高效、规范、受控的管理理念。公司借助公司内部刊物和局域网络平台,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本企业的价值观,通过对话会、专家讲座、中层干部文化论坛、企业文化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多种企业文化活动形式,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员工与企业在价值观、人生观和发展观的统一,营造海龙的文化氛围,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宿感和荣誉感,提升了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公司还加强了学习型企业的系统建设工作,重视员工培训和职业规划管理,促进公司员工业务能力得以不断提升,实现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严格的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是,公司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应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对目前实施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深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部分内控制度未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开始出现滞后于监管要求的现象,公司已经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并逐步着手梳理、修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问题

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公司一度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在经营好公司的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随着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公司认识到仅仅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是不够的,要想真正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必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的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三)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的问题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派驻主要负责人、财务统一管理等方式,来控制管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制力度不够、防范突发性事件能力不足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外投资的不断增长,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有所增加,业务范围也涉及多个领域等原因造成的。

(四)未能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且聘请了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经本次自查,发现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不足的问题,分析原因有二:一是由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形成系统的决策程序,影响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发挥;二是专门委员会存在董事兼职的现象,由于委员会委员日常事务性工作繁忙,从时间安排上影响了实际作用的发挥。

(五)强化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的问题

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种政策法规不断出台,对上市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自查,公司发现相关人员对各项政策法规的学习不够,未能根据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主要是因为对学习相关政策法规的重视程度不够,日常工作繁忙,不能及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制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改,同时完成《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制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1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问题

整改措施: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改;

◆制定包括来访接待、电话沟通联系登记等流程管理的规范,确保在与投资者的接触过程中,客观真实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在证监局的指导下,不断深入学习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

◆结合公司增发工作的开展,公司将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等方式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0日前完成制度的修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加强管理的问题

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管理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派出董事的作用,督促子公司参照母公司建立规范的"三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逐步健全完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在财务管理方面,强化对子公司的直线职能式垂直管理方式,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财务控制与有效监督。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0前

(四)关于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公司将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细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首先由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和治理水平。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和董事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使董事能够及时把握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态势,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

整改时间:2007年8月15日前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责任人:董事长

(五)关于强化部门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问题

整改措施:

◆公司利用召开董、监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机会,学习国家宏观的经济政策、财经金融法规以及证券市场的监管思路、其它上市企业的运作经验;平时,也将尽可能多地收集相关政策信息以及其它上市企业的运作经验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相关人员自学,增强其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了解与认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整改时间:每月对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学习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通过中介机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自上市以来,公司聘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经营决策活动、证券业务等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有效;同时,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为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在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过程中,公司聘请券商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审核中,券商指出公司管理制度已经不能适合新出台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对子公司的管理应该加强等问题,并为公司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

(二)将公司治理融入企业文化之中

公司十分注重培育内部协同一致的企业文化,增加企业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使命感和归属感。企业文化的宗旨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目的在根本上存在一致性,那就是促进上市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因此,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中,结合公司的企业文化活动中的专家讲座、对话会等活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对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文件,在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的同时,引导员工建立与公司核心利益与价值观一致的行为规范,从基层抓起,建立一套系统、规范的公司治理模式,为实现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提供思想保障。

(三)持续加强基础管理

多年来,公司一直把加强基础管理作为练好内功、夯实基础的重要措施。公司相继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SH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并整合成为统一的OES管理体系,实现了重大管理创新。

此外,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科研开发能力,坚持"科技兴企"战略,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领先优势。公司"年产45000吨粘胶短纤维工程系统集成化研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认定为"纺织科技型企业",被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功能性粘胶产品开发基地。正是由于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开展,在2005-2006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竞争力发布会上荣获"最优创新企业奖",并再次进入"化纤行业竞争力前十强"榜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五分开",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存在向主要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2007年7月日召开的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的治理专项工作安排,公司设立投资者、社会公众互动平台,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评价和建议向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进行反馈。

以上是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恳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指正。公司设立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辛青

电子邮箱:helonzqfgb@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证券法规部

邮政编码:261100

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52140

联系人:王增宝、计小勇

公司网站:http://www.helon.com.cn

邮箱:helon@163169.net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山东证监局:liuzp@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评议网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

公司自查报告全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予以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se.com.cn和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2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20日下午14:00在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

公司总股本443,705,186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2人,所持股份212,073,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189,390,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所持股份22,68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1%。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2,381,07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184,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弃权118,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3、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771,1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84,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该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2,108,4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反对19,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555,9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498,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55,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2,108,4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反对19,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555,9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498,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55,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帐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2,104,4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反对23,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555,9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494,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55,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全额优先配售,剩余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定价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2,104,4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反对23,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555,9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494,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55,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该议案获通过。

5、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2,104,4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反对23,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555,9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494,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55,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该议案获通过。

6、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2,104,4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反对23,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555,9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494,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55,9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该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1,950,9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反对14,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718,4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

3、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341,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18,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该议案获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1,950,9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反对14,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718,4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

3、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341,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18,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该议案获通过。

(五)《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1,940,2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43,1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

3、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330,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43,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该议案获通过。

(六)《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1、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1,943,7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39,6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

3、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33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39,6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该议案获通过。

(七)《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9,390,11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1,938,7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反对5,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739,65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

3、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11,328,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39,6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唐周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唐周俊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7-18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由于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莉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出了异议,故未将林莉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07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20日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龙兴元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2,875,0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0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根据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兴元先生、刘庆云先生、黄之群先生、胡弘先生、马志云先生、付林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序堂先生、董建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龙兴元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吴序堂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董建瑾女士: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刘庆云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胡弘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黄之群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7)马志云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8)付林兴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根据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怀科先生、杭宝军先生、高俊峰先生为股东监事,与职工选举的监事罗军先生、陆军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1)王怀科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杭宝军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高俊峰先生:同意票62,875,02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注: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简历已刊登在2007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后附职工监事罗军先生、陆军先生简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高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吴高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职工监事简历:

陆　军,男,50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秦川机床厂装配车间工段长、秦川机床厂装配车间施工员、秦川机床厂机床分厂副厂长、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机床厂装配车间负责人、机床厂副厂长、生产制造部副部长,现任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床厂厂长。

罗　军,男,4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秦川机床厂铸造分厂技术科副科长、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铸造厂副厂长,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机床厂厂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07-19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20日当天当面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1、选举龙兴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胡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谭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马志云先生、吴康先生、田沙先生及毛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付林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夏杰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谭明先生、吴康先生、田沙先生、毛丰女士简历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谭　明,男,52岁,高级工程师,曾任秦川机床厂磨研所室主任,经销处处长、秦川机床厂战略处副处长、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齿轮磨床研究所副所长、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部长、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与投资部部长兼证券部部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　康,男,39岁,中共党员,MBA,高级经济师。曾任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机床厂厂长。公司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现任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田沙,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秦川机床厂齿轮磨床研究所设计室主任、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电气车间主任、电子分公司负责人、秦川发展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曾任秦川发展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质量师兼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公司子公司南京秦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秦川数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毛丰,女,4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经从事过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历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碑林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主任;西安市第十二、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任法制委员会委员;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联合美国工业公司(United American Industries)副董事长、副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龙兴元先生、胡弘先生、付林兴先生、马志云